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100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電話：2772-1370分機：6418  
傳真：2775-7772  
電子信箱：KJLAI@moea.gov.tw  
承辦人：賴科嘉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905022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受理申請公告與揭露表 (JCS61090502247.pdf、JCS101090502247.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2月30日能技字第10905022470號公告受理申請110年第2次「節能績效保證計畫」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影本1份，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單位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1份（如附件），相關資訊可於本局網站([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53](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53))查詢。
- 二、囿於年度預算經費支用規定，節能改善工程應於110年12月15日前完成。
- 三、有關本案宣導及諮詢等事宜，本局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6樓）辦理，如有需要，歡迎逕洽該會聯繫，聯絡電話：(02)2911-0688分機765、750、748、741及718。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總務司、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中央銀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電 2020/12/30 文  
交 16:58 換 18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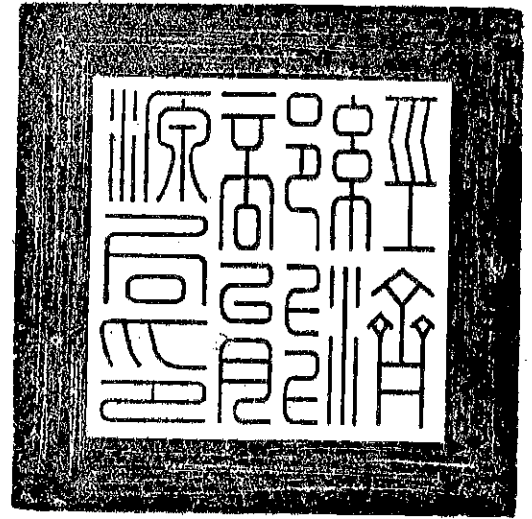


# 經濟部能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 10905022470 號

附件：身分關係揭露表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 110 年第 2 次「節能績效保證計畫」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

依據：「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第 6 點及第 18 點。

##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指定送達地點：經濟部能源局(地址：10410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
- 三、補助對象：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醫療機構、機關及學校。
- 四、補助條件：
  - (一)申請補助單位契約用電容量達 100 瓩以上或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 500 瓩以上者。
  - (二)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不得低於 10%。
  - (三)該績效保證計畫項目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
- 五、補助額度：
  - (一)單一績效保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 20% 為原則；整合自身及所屬(轄)累

積契約用電容量達500瓩以上之績效保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500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20%為原則。

(二)申請單位為中小企業，其補助比例上限得提高為計畫執行經費30%。

(三)優先補助項目，其補助比例得就優先補助項目部分所需經費，提高10%補助比例上限。

#### 六、優先補助項目：

(一)動力機械設備：泵浦、風機、空氣壓縮機及馬達。

(二)服務業中央空調系統：水側系統耗能指標值小於0.75kW/RT、空氣側系統耗能指標值小於0.25kW/RT之改善項目。

(三)資料中心能源效率指標值(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PUE)小於1.5。

(四)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

(五)運用創能減少用電負載之設備技術。

七、申請服務業中央空調水側系統耗能指標值小於0.75kW/RT者，應建置可視化監測系統，並配合提供改善後1年之量測資料，可視化監測系統需包含項目如下：

(一)水側系統用電資訊：含冰水主機總用電功率、附屬設備總用電功率(含冰水泵、冷卻水泵及冷卻水塔)。

(二)水側系統冷凍能力：含冰水系統主幹管冰水流量、進/出水溫度，並標示系統總冷凍能力。

(三)水側系統冷卻能力：含冷卻水系統主幹管冷卻水流量、進/出水溫度，並標示系統總冷卻能力。

(四)外氣環境資訊：含外氣乾球溫度(°C)及外氣濕度(%)。

八、申請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者，必須於申請計畫書詳細說明系統架構規劃及建置後所採行之能源管理做法，承諾後續藉由能源管理系統可再節電之效益，並於改善後1年提出成效報告，同時提供再節電效益之佐證資料。

九、詳細申請規定，請參考「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可於本局機關網站：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53](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53) 查詢)

十、如申請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一併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局長 游振偉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span style="float: right;">（無案號者免填）</span>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

105年11月4日經能字第10503818810號令修正發布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辦理節能績效保證計畫，帶動能源技術服務業發展，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能源技術服務業：指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且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節能績效保證計畫（以下簡稱績效保證計畫）：指能源技術服務業與受補助對象簽訂契約，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所為改善之服務計畫。
  - （三）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指績效保證計畫範圍中，改善計畫施行後之節能總量除以未改善前能源總用量之百分比率。
  - （四）專案管理：指申請補助單位為辦理績效保證計畫，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招標、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文件諮詢與審查、工程監造及其他相關工作。
-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二）醫療機構。
  - （三）機關。
  - （四）學校。
- 五、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
  - （一）申請補助單位契約用電容量達一百瓩以上或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五百瓩以上者。
  - （二）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三）該績效保證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者。
- 六、本要點所定績效保證計畫之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屬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且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五百瓩以上之績效保證計畫，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百分之

二十為原則。

如申請補助單位為中小企業，前項績效保證計畫補助額度得提高補助比例上限至計畫執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執行單位每年得公告指定優先補助項目，並就優先補助項目部分所需經費，提高百分之十之補助比例上限。

績效保證計畫之契約金額如低於原核定之計畫執行經費，實際補助額度應按比率減少之。

- 七、申請補助單位應於執行單位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未獲其他補助切結書(如附件二)，併同績效保證計畫書(如附件三)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寄(送)至執行單位指定處所申請補助，信封上並應註明「申請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補助」字樣。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補助單位提送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執行單位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八、執行單位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五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補助單位績效保證計畫書。

前項審查小組，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委員依下列項目評分，平均得分達七十分以上之申請補助案件，始得補助：

(一)績效保證計畫規劃完整性與示範推廣功能性(比重占百分之三十)。

(二)績效保證計畫之節能率、節能量、CO<sub>2</sub>減量及節能效益(比重占百分之三十)。

(三)績效保證計畫經費預估合理性(比重占百分之十)。

(四)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方法合理性(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五)績效保證計畫後續維護運作規劃(比重占百分之十)。

執行單位應依評分結果評定序位，依次核定績效保證計畫之執行內容、經費及補助金額，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 九、補助經費支用範圍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績效保證計畫之設備與其附屬週邊設備(包括檢測儀器、控制

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及技術與專利之費用。

(二)因安裝前款設備直接發生之材料、零件、設備使用費、工程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其他與績效保證計畫相關之必要費用(如保險費用、工安衛費用、節能績效驗證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四)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

(五)監造技術服務費用。

十、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執行單位辦理補助契約之簽訂，並於契約簽訂後五個月內，完成績效保證計畫採購程序。

受補助單位未於前項期間辦理簽約者，執行單位得廢止其補助之核定；簽約後未於前項期間完成採購程序，執行單位得終止契約並廢止其補助之核定。但有正當理由經執行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補助契約應規範內容如下：

(一)履約標的及契約期間。

(二)補助經費及其撥付、回收方式。

(三)變更或終止之程序。

(四)履行契約之義務、責任及相關罰則。

十一、績效保證計畫受補助單位應依績效保證計畫書中所定驗證方式，與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執行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工作，並應依下列規定檢送相關報告：

(一)於辦理改善前基準線量測時，副知執行單位，並於量測完成後三十日內提交基準線建立報告書。

(二)工程完工後，於辦理改善績效量測驗證時副知執行單位。

(三)應於完成改善績效量測驗證後之四十五日內，將完工證明與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送交執行單位查驗。

十二、受補助單位與能源技術服務業完成簽約後，檢具領據(或收據)、績效保證計畫契約書副本一式二份、修正之績效保證計畫書及其修正差異對照表、承攬廠商登記證明資料影本，申請撥付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受補助單位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經執行單位認可後，由受補

助單位檢具領據(或收據)、承包商開立之補助款全額服務費用憑證(發票)正本、驗收證明影本、補助款支用表(如附件四)，申請撥付其餘補助款。

十三、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五年內，依本部或執行單位要求配合辦理示範觀摩活動。

十四、本部或執行單位得派員訪查受補助單位執行績效保證計畫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並詳實提供相關資料。

十五、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六、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廢止補助之核定並終止補助契約，及追回全部或部分撥付之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單位停止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績效保證計畫改善工程完成後，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未達補助契約約定之節能率。

(二)設置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及績效保證計畫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三)補助金額挪為他用者，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績效保證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五)補助契約存續期間，受補助單位停止營業或變更。

(六)受補助單位未依第十一點、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規定執行，經本部或執行單位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

(七)補助契約簽訂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履行。

(八)受補助單位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補助契約者，其追回補助金額應按未達補助契約約定節能率之比例計算之；若未達百分之十者應追回全部。

十七、有關受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

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執行單位網站。

十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能源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執行單位每年應公告申請補助案件之收件截止日期及補助之經費額度。

附件一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申請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2.申請單位負責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傳真		
3.申請文件	內容			檢附資料	
				是	否
	績效保證計畫書(10本,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補助項目摘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契約用電容量相關文件(如電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之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連絡人				申請單位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章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

1. 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 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補助時作為評選委員評選補助對象之用，執行單位不對申請書做系統技術實質認定。

附件二

## 切結書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績效保證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如有不實，本單位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單位章：

負責人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績效保證計畫書

- 一、受補助單位能源使用概況。
  - 使用能源類型、數量、費用、流向及主要使用設備說明。
  - 申請標的使用之系統描述包含電力系統、空調系統、鍋爐系統及照明設備等設備規格及操作說明。
- 二、績效保證計畫概要、預估節能效益及節能率。(優先補助項目單獨分列敘述)。
 

改善措施說明，包含各項措施改善前/後之情況、節能效益計算依據及執行工程施工步驟與施工時程。
- 三、績效保證計畫之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及節能率計算方式(優先補助項目單獨分列敘述)。
 

前項改善措施使用之量測驗證方法說明，包含引用之方法學(量測驗證範本)、量測之參數、基準建立之方法及節能率計算之方式。
- 四、節能績效量測及驗證之基本約定(優先補助項目單獨分列敘述)。
 

載明績效保證計畫中各項改善措施改善前後之量測驗證基本約定，包含能源單價、量測方式、量測週期、量測時間、量測資料擷取間隔時間及取樣比例等。
- 五、經費預算初估表(優先補助項目經費、其他改善經費及合計總經費)。
  - 說明優先補助項目中設計費、材料費、施工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等各項經費組成。

科目	金額(仟元)	%	說明
1.設計費	○○○	○.○	規劃設計費
2.材料費	○○○	○.○	如下
A	○○○	○.○	空調主機○RT一組，COP=○， $Q_{COM}$ =○
3.施工費	○○○	○.○	如下
A	○○○	○.○	空調主機拆除及更新工資
B	○○○	○.○	空調主機試車調整工資
4.業務費	○○○	○.○	量測驗證費(○次)



5.管理費	○○○	○.○	工程施工管理及相關文件作業費
6.稅捐	○○○	○.○	營業稅
7.其他	○○○	○.○	
合計	-	100.0	

- 說明除優先補助項目外之績效保證計畫中設計費、材料費、施工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等各項經費組成。

科目	金額(仟元)	%	說明
1.設計費	○○○	○.○	規劃設計費
2.材料費	○○○	○.○	如下
A	○○○	○.○	熱泵主機一組，LED照明燈具N盞
3.施工費	○○○	○.○	如下
A	○○○	○.○	熱水系統拆除及更新工資
B	○○○	○.○	熱水系統調整工資
4.業務費	○○○	○.○	量測驗證費(○次)
5.管理費	○○○	○.○	工程施工管理及相關文件作業費
6.稅捐	○○○	○.○	營業稅
7.其他	○○○	○.○	
合計	-	100.0	

- 說明整體績效保證計畫中設計費、材料費、施工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等各項經費組成。

科目	金額(仟元)	%	說明
1.設計費	○○○	○.○	規劃設計費
2.材料費	○○○	○.○	如下
A	○○○	○.○	空調、熱泵主機，LED照明燈具N盞
3.施工費	○○○	○.○	如下
A	○○○	○.○	空調、電熱水器及燈具拆除及更新工資
B	○○○	○.○	空調、熱水系統調整工資
4.業務費	○○○	○.○	量測驗證費(○次)
5.管理費	○○○	○.○	工程施工管理及相關文件作業費
6.稅捐	○○○	○.○	營業稅
7.其他	○○○	○.○	資金運作、利息等

合計	-	100.0
----	---	-------

- 說明績效保證計畫中經費流向，包含補助經費支用、自籌款項及經費支付等。

預定期程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預計總經費	○○○○○○	
工程期間支付廠商之費用		
付款時程規劃	單位自籌(a)	能源局補助款(b)
預付款	○○○	○○○
第1期款	○○○	○○○
第2期款	○○○	○○○
⋮	⋮	⋮
第○期款	○○○	○○○
小計	○○○	○○○

六、受補助單位預算、財源搭配或其他相關說明資料。

- 預算行政程序說明(單位標準年度預算編列概述)。
- 績效保證計畫財源搭配預算編列行政作業說明。
- 績效保證計畫經費確定下後續採購作業說明。

七、未達預估節能率之處理方案。

說明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未達預估節能率之處理方式及罰則等。

八、維持績效保證計畫之後續維護規劃。

針對績效保證計畫中後續教育訓練、每年固定維修費、必要性備用零件項目及預算等進行說明。

○○○○(受補助單位名稱)補助款支用表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元整		
補助經費(a)	新臺幣○○元整		
支出項目	內容說明	金額(元)	備註 (對應單據附記)
1.			
2.			
3.			
...			
合計(b)			
應繳回補助款(a-b) <sup>**</sup>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首長或代表人	

註:a-b ≤ 0 者應繳回補助款以 0 計

